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7	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裁决		行政裁决	11620000013896280A2620675001000		省档案局	档案馆（室）工作处	《甘肃省档案条例》（2009年1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二十一条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，经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后，由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裁定。	<p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，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（辩）书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应通知申请人，告知其理由。</p> <p>2. 审理阶段责任：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，对有争议的事实、证据材料进行审查。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，进行调查、勘验或鉴定。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、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，根据《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》（国家档案局9号令），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。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，可举行公开听证。</p> <p>3. 裁决阶段责任：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，制作裁决书。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，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、地址、争议的内容、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，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，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</p> <p>1. 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、裁决的；</p> <p>2.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、裁决的；</p> <p>3.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</p> <p>4.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；</p> <p>5. 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；</p> <p>6.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p> <p>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	